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64號

原告 王旭華

被告 陳麗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官 吳孟宇

法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